

的规定，构成了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一）没有健康证明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从事小餐饮经营，根据法律规定过罚相当的原则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法院强制执行。